阳泉市城区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CHENGQU ZHENGFU GONGBAO

2023（第四期）

（总第31期）

阳 泉 市 城 区 政 府 公 报

YANGQUANSHI CHENGQU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31 期）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　　2024 年 1 月 28 日出刊（季刊）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3 号 ..... - 3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水环境、空气质量强化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4 号 ..... - 4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6 号 ..... - 18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建立“学政策　解政策　送政策”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9 号 ..... - 19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0 号 ..... - 22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1 号 ..... - 24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3 号 ..... - 30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4 号 ..... - 39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5 号 ..... - 41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城政办函〔2023〕18 号 ..... - 42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确定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

隐患单位的复函 城政办函〔2023〕19 号 ..... - 44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阳泉市交通集团万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的复函 城政办函〔2023〕20 号 ..... - 45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老旧环卫作业车辆报废的复函 城政办函〔2023〕21 号 ..... - 46 -

【人事任免】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刘贵军等 1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11 号 ..... - 47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晓军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12 号 ..... - 48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文静、刘敬捧免职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13 号 ..... - 49 -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3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阳泉市城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省级健康县（区）建设工作，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进一步优化健康政策环境，加强对政府各部门制定重大公共政策的健康审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是指政府各部门拟出台重大公共政策需经健康专家委员会审查后再行发布的制度。

第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拟定重大公共政策时须就政策对健康的影响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在重大公共政策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环节中，要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第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要在健康专家委员会的协助下，梳理现有的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通过补充或修订相关政策措施，使得政策更有利于人群健康。

第六条 重大公共政策健康审查，重点审查出台的公共政策是否存在危害公众健康的制度性缺陷，力争把影响公众健康的因素降到最低水平。

第七条 拟出台重大公共政策报送健康专家委员会进行健康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二）公共政策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以及说明。

第八条　区健康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具体负责健康审查工作，具体职责：

（一）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制定的公共政策进行全面审查；

（二）审查工作期限为5至7个工作日；

（三）审查后由区健康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审查意见书》，对符合公众健康要求的政策，填注“已核”意见；对不符合健康要求相关条款规定的，提出具体意见，退回原起草部门重新起草、修改或建议不予发布。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水环境、空气质量强化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4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阳泉市城区水环境、空气质量强化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区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号），结合省、市2022—2023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筑基战略，以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以阳泉市城区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路径，破解生态难题，涵养生态资源，发展生态经济，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助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地表水省考桃河小河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稳定消除城区黑臭水体。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以桃河城区段为重点，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充分利用阳泉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达标的煤矿矿井水等实施河流生态补水，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省考桃河小河断面生态流量基本稳定。（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2.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区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配合）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3.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应当逐步退出，未退出前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牵头，区商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4.补齐阳泉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能力短板。积极协调市污水处理厂建进水调节池、实现深度分离、实施双回路供电的改造。（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配合）

5.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加快推进城区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管网建设,力争到 2023 年底，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职责牵头，区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6.强化桃河城区断面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桃河城区断面两岸以及划定的河管理范围线之外 30—50 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生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7.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区河长办、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职责牵头）

8.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与各相关责任单位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省考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区河长办、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职责牵头）

9.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推动污染源—入河排污口—省考断面一体化智慧化水环境管控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

四、专项行动

10.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干支流省考断面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职责牵头）

11.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要严防水质反弹，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城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消除城区黑臭水体。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检查清理工作，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职责牵头、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12.开展雨污分流改造专项行动。2023 年底前，全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全部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区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配合）

13.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每年开展汛

期排水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城区在完成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要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量。（区河长办、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履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针对影响省考断面水质提升的问题，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城区桃河小河断面水质必须强力攻坚，全力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项目建设。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市级专项资金支持，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检查，保障环境安全。要进一步加强水环境巡查管护，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追责问责。按照《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省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入河排污口超标严重、水质不达标的责任部门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责任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阳泉市城区空气质量强化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区委总体思路和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进生态塑性战略，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稳中求进”“巩固提升”的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聚焦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当前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坚决配合我市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十”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国家、省、市下达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我区 PM2.5 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35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 119 个县区中排名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推进辖区涉气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辖区内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2.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推进耐火、陶粒砂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完成燃气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确保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三）深入能源结构调整

3.巩固散煤清零成果。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区发改局负责）

4.加强监管严防散煤复烧。提前做好气源、电源的供应和储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对农业大棚、畜禽养殖、食用菌农业产业的监管，巩固替代成果，严禁散煤复燃。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全区范围内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对发现问题溯源执法，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对溯源情况及时查处。（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5.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强化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导致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义井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持续调整运输结构

6.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区建成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出省煤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加快推进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加快制定出台新能源汽车使用激励政策，推广新能源、清洁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环卫车辆、公务用车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8.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及常态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建筑施工工地（应急强险除外）实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杜绝夜间（晚10点到次日早上6点）施工和运输，减少夜间污染；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的建筑施工工地在确保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且无噪声扰民的基础上可全天施工；辖区内5000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扬尘污染远程监管全覆盖。对区域内公共场所、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采取覆盖、绿化、喷洒抑尘剂或其他固化防尘措施。推进城区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主要道路清扫洒水频次，提高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经常性组织开展“洗城行动”。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管理，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使，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查散料货物运输车辆遗撒，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区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9.推进工地评级和分级管控。相关部门组织对全区房建、市政、园林、拆迁等各类建筑施工工地评级，公开评级结果，接受公众监督。评为A级的工地，除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外，其他时间正常施工；评为B级的工地，除重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外，正常施工（土石方作业除外）；被评为C级的工地，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要求停工整改，重新申请评级认定。（区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10.开展降尘监测汇报。对降尘监测结果定期通报。对平均降尘量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的区域要组织开展降尘专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四、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

化工、喷涂、包装印刷和油品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废弃收集、废弃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充填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每年5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5月–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以喷涂、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2.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工作，探索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5月—9月每日10时—16时，以化工、喷涂、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13.实施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14.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科学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完善提前预警、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按照国、省、市重污染过程预警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开展重点行业协商减排，实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与高质量发展双赢。（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15.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负责）

16.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对市场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测，对销售超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超标油品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7.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区建成区的运输通道实施优化，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区环保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科技支撑。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仪、FID 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结合“一企一策”，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帮扶。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强化考核督察。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部门，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必要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阳泉市城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根据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要求，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3 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力争保持 100%，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将全区永久基本农田列为优先保护类耕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

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村镇，进行预警提醒。（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义井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义井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安全利用类耕地的村镇，要结合所在地区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城区政府审定同意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1.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采取第三方评估或跨区域交叉检查等方式，推动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质量抽查机制，促进调查评估质量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

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严格落实《土地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按时完成各阶段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重点监管单位要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按要求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相关责任单位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行动等结果，聚焦重有色金属、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

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要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强化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对重大案件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辖区内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一住两公”的地块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升环境效益。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要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预算执行，发挥好资金生态效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督察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相关责任单位，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相关责任单位，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阳泉市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暨退“后十”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54号），推进我区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有效管控地下水污染风险，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地下水水源的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完成两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重点工作

1.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围绕“一企一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2.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要求提交调查评估成果。（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1.建立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要督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中新建的地下水监测井产权归属为市生态环境局，纳入市级监测体系统一运维管理，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市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配合）

2.提高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水平。要针对辖区内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辖区内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要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3.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4.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动态更新我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1.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要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等配合）

2.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结合全区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住建局等配合）

3.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要按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成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加快推进小河流域煤矿“老窑水”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治理成效。（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要按照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集中

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2.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3.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等配合）

4.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相关责任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二）强化资金保障，提高技术水平。城区财政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政府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要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考核督察。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各县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相关责任单位及时预警、督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专项督办，必要时进行约谈。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综合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广播、报刊等媒体，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地下水污染的危害性和防治的重要性，增强公众主动参与地下水保护的意识，形成全社会保护地下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6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根据《阳泉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规划（2023–2025年）》关于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义井镇人民政府承接的执法事项为41项，南山路街道办事处承接的执法事项为21项，除南山路街道办事处外的其他街道办事处承接的执法事项为20项。

现将义井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调整后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之前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二批）》自行失效。请你们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对照目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附件：1.阳泉市城区义井镇人民政府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略）

2.阳泉市城区街道办事处（不含南山路街道办事处）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略）

3.阳泉市城区南山路街道办事处承接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略）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建立“学政策 解政策 送政策”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29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关于建立“学政策、解政策、送政策”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建立“学政策、解政策、送政策”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做好区政府系统政策文件的学习、解读、宣传等工作，落实主题教育关于“四下基层”的工作要求，深化“四下基层”的路径，实化“四下基层”的方式，细化“四下基层”的举措，有力有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密切干群关系，改进工作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大力弘扬、推广“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按照“双带双结合”要求，把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

为重大任务，推动区政府系统深入学习政策、扎实研究政策、大力宣传政策、认真落实政策，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城区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工作重点

（一）全面学习政策。义井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区出台的与具体工作相关的系列政策举措，紧紧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办好民生实事、优化营商环境、振兴服务业、绿色转型发展等重点领域，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学习领会。

（二）深入解读政策。明确区直各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中央、省、市出台的政策由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跟进学习后解读，城区发布的政策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区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主要责任人，要带头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要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人、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解读材料语言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要密切关注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发布后的各方反映，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让人民群众真正知晓政策、弄懂政策、享受政策。

（三）多措并举送政策。区直各部门要按照“双带双结合”要求积极开展入企送政策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

义井镇、各街道应当结合基层实际，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充分利用信息公示栏、微信群、广播、投屏等方式进行政策宣讲，扩大政策传播范围。

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策宣传第一解读平台作用，同时依托政务服务大厅线下平台，在文字详细解读的基础上，探索灵活多样的解读方式。通过案例讲解、数据呈现等形象化、通俗化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方便服务对象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要积极探索政策精准推送新渠道，针对政策服务对象不同特点，分类开展政策推送、宣传解读，开设政策咨询、意见反馈、问题办理等窗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

三、工作安排

（一）建立健全区政府系统政策学习制度。区政府常务会要把政策学习列为“首要议题”，每月集中学习各类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不少于1次，明确政策范围，掌握政策支持方式和具体工作力度。义井镇、各街道要每月召开交流研讨会专题学习政策1次，协调联系区直相关部门与属地企业，每月组织开展“下基层、送政策”活动1次。区直各部门要每月集中学习政策理论1次，及时跟进学习政策文件精神，针对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政策培训。

（二）严格落实“两个一”工作机制。区政府班子成员每月带队赴省厅对接政策1次，区直部门每月对接市级部门1次。为提高对接工作质量，义井镇、各街道要做好对接前期准备工作，征集属地企业的急难愁的问题，区直各部门要带着问题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吃深吃透相关政策，全面准确领会政策精神，牢牢把握政策机遇，做好工作衔接，全面梳理包括可争取的项目和资金等工作重点，全面解答企业疑问，助力企业发展，做好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扎实推进政策解读工作。在区政府常

务会的政策学习中加入“政策解读”环节，由区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围绕工作领域的政策规定进行全面解读，与会部门开展交流讨论，加强信息对接，达到政府各部门都能系统全面把握，对关联政策了然于胸的解读效果。义井镇、各街道要做好民意收集工作，及时收集反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紧扣民生关注焦点和政策重点，从政策背景、出台目的、核心举措等全方面着手，对政策性文件涉及的重要概念、办事流程等进行动态跟踪解读。

（四）积极开展入企送政策服务。充分发挥区政府班子成员带头引领作用，每月至少1一次前往“四下基层”工作方案中的包保企业，直插一线现场讲政策、送政策，并协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义井镇、各街道要压实属地责任，摸清企业底数，系统梳理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主动对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惠企政策送上门，持续跟进解决，打通惠企政策精准宣传“最后一公里”，着力打造服务企业新高地。区直各部门要结合“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切实下沉企业、深入一线送政策，每月至少1次到企业详细了解惠企政策落实情况，梳理企业可享受的优惠政策并上门讲解，共同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政策、解政策、送政策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组织实施政策梳理学习、宣传解读等活动，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和成果转化，促进理论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果，把政策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推动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的落实和落地，创建亲商、护商、重商、安商的良好发展环境，为全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发挥积极的助力。

（二）强化督促指导。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督促指导，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实。区直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工作制度，根据工作安排全面学习、深入解读、搞好服务，努力营造学政策、用政策、送政策的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做到位，政策送到位，企业惠到位。

（三）严肃工作纪律。入企服务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纪律要求，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认真收集梳理企业诉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 严禁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0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继续深入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创造良好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建设公平竞争、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现就我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建立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提出：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不正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及时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入法，表明了国家规范各级政府行政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和破除各种类型的行政垄断行为的决心。

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健全审查机制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应审尽审、审必规范。

（二）严格审查标准。在严格遵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四类审查标准要求的同时，重点要对涉及指定交易、地方保护、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将税收和奖励挂钩、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等防止中小企业和新进入者进入市场的各类优惠政策进行严格审查，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三）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建议义井镇、各街道、各部门实行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对拟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在征

求相关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应同时征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建议。

（四）试行第三方评估。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委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被多个单位或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应当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一）开展定期评估清理。要定期对已经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清理，修订或者废止存在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的政策措施。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优先引入第三方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建立定期抽查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等部门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进行整改，将整改报告按要求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三）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谋划。要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狠抓能力建设。狠抓关键少数，推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公平竞争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纳入必修课程。鼓励部门内部相对集中审查职能，保障审查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配齐配强审查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定期培训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问题导向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完善督查考核工作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开展督查抽查。对成效显著的进行推广，对存在问题的多次督促整改和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大众积极参与举报妨碍限制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我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略）

2.公平竞争审查表（略）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1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阳泉市城区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精神，

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聚集，打造一批具有城区特点、彰显城区特色的专业镇，实现专业镇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专业镇竞争力、影响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专业镇发展的系统规划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我区自身特点和比较优势，聚集“传统、特色、专业、优势”要求，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质量提高和规模扩展相结合、市场导向和政府扶持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分类指导、梯度推进，着力抓好专业镇品牌、标准、人才、知识产权和信息化等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走出一条具有城区特点、彰显城区特色的专业镇经济发展新路子。

二、总体目标

遴选有一定产业基础、特色鲜明、产业集聚

度高的产业集群作为重点培育发展对象，不断在市级、省级专业镇创建上持续发力，到“十四五”末，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形成对经济有较大辐射带动效应的专业镇发展格局，力争培育市级专业镇1个，企业产值和营收显著提升，争创省内外乃至全国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集群品牌，加快形成行业标准。

三、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专业镇创建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市场环境。

——坚持政府指导。围绕我区特色产业，秉承“政府指导、广泛参与”原则，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多方投入，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坚持规划先导。依托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理区位等条件，以科学规划引领特色产业布局，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坚持产业引导。优先发展优势主导产业，聚集各类要素资源，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周边产业同步发展。

四、认定标准

申报市级专业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业集聚。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限定于一定区域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市级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10亿元以上，特优农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类市级专业镇应达2亿元以上。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且在行业领域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在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后，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应不少于0.5亿元。

（二）专业定位。专业镇主导产业应定位准确、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出口产品在海外具有较大市场空间。

（三）带动就业。专业镇要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显著带动劳动就业，有效提高当地务工人员收入，确保本地务工人员应留尽留。

（四）历史传承。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本地标识和良好声誉。

（五）龙头牵引。专业镇的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1家经济实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10户以上。拥有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龙头企业的专业镇优先评定。

（六）品牌标准。专业镇产品在市场中辨识度高、接受能力强、行业影响力突出，拥有市级以上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公共服务。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测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八）营商环境。政府高度重视产业集群发展，有明确的发展路径、良好的政策支持，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五、主要任务

（一）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1+1+10+1”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完善产业配套协作，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增长。充分发挥上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深入开展入镇入企服务，用足用好政府引导基金，争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强化土地、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提质工程

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等，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推动规模扩张、产业集群壮大。积极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上亿级的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发展。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三）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专业镇创新驱动能力，积极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专业镇集聚，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组织专业镇、重点企业联合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战略合作，合力破解专业镇发展过程中的各类难点堵点问题。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专业镇搭建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人才培训等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大力推广以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代表的先进适用技术，开展产品制造、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促进专业镇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四）实施专业镇重大项目攻坚工程

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健全完善重点项目库，聚焦省、市专业镇政策导向，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对符合省、市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立项审批、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动态监测，建立项目全周期服务理念，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

（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牵头，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实施专业镇就业富民赋能工程

全面落实我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政策，大力培养集聚专业镇所需人才。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依托各类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专业素养。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吸引外地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局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工程

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社会知名度。支持专业镇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开展专业镇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构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网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意识，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

（七）实施专业镇市场边界拓展工程

充分运用各类传统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以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形式，加大专业镇企业和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提升专业镇影响力，提高产品知名度。支持专业镇企业办展、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定期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实施专业镇精准招商引资工程

紧密围绕“传统产业赋能、新兴产业育新”、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着力谋划和引进落地一批发展基础好、市场前景广、规模体量大、经济效益好、示范效应强的特色产业优质项目。做好京津冀等地区产业转移承接，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孵化落地。（区商务局、区招商中心牵头）

（九）实施专业镇基本要素保障工程

科学统筹用地指标，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土地，全力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府办牵头）

（十）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优化工程

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园区作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协同、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训、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阳泉市城区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对全区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政策引导。全面落实省、市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统筹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支持专业镇发展，区级重大项目和专项资金优先向重点专业镇倾斜。充分运用各种媒介广泛深入宣传专业镇政策，加强政策解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惠及到企。

（三）加强帮扶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调研，摸清专业镇产业基本情况和企业发展现状，找到产业发展短板、企业发展难题，建立问题台账，统筹做好对专业镇建设工作的帮扶指导，协调解决好困难问题。

（四）加强责任落实。科学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办的要求，细化分解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责任部门的工作考核，对存在问题进行督查督办督导。

附件：阳泉市城区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阳泉市城区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宏观指导全区专业镇建设，统筹协调全区专业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赵瑞智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占军　区政府办主任

张晓军　区发改局局长

张晋军　区教育局局长

黎彦骅　区科技局局长

郭有军　区工信局党组书记

闫志虎　区民政局局长

陈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齐永军　区财政局局长

郭彦军　区人社局局长

李海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常银　区住建局局长

贾乃录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红晓　区商务局局长

肖文瑶　区文旅局局长

穆志强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郭旭辉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刘子彦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郭　夏　区统计局局长

杨劲飙　区税务局局长

陈震文　区招商中心主任

许克彬　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穆红祥　区工商联主席

张国华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丽军　义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建南　上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扬　下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晖　南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雪　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焦永权　义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党组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推动专业镇发展工作，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统筹解决区级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区级专业镇申报认定和市级专业镇推荐上报，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加强协调配合，高效顺畅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3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的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部门各企业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人员伤害，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

1.2.2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统筹协调本领域应急响应工作。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区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全区密切配合，协调联动。

1.2.3 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依托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通报，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加强科学分析研判。根据重污染天气等级设置，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措施，快速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2.4 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加强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检测和预警相关信息，确保公众和知情权。倡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4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阳泉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实施方案范畴。

1.5 实施方案体系

本实施方案是阳泉市城区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政府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 指挥体系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区、街道（乡镇）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

2.1 区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分局（含市交警支队二大队）、区住建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体局 、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义井镇人民政府、上站街道办事处、下站街道办事处、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南山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区指挥部工作组

区应急指挥部设应急预警发布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城市预警分级标准

3.1 细颗粒物（PM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根据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黄色预警（三级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一级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时，当预测到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日 AQI>10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预警提示。

3.3 二氧化硫浓度指标预警

当预测辖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4 预报预警

4.1 预报预警

依托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实现信息预警；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预报预警。

按照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通知，做好预警、响应工作。

当预警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按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4.2 预警发布

当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4.2.1 预警接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发布的区域或全省预警通知时，应在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在接到上级预警信息后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全市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 指数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单位，各责任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4.2.3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送给相关部门及大众，预警信息平台包括：通过阳泉市城区政务办公信息网发布预警通知，并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告，或通过微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提示；鼓励新闻媒体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须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向公众免费发布预警信

息短信。

4.3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4.4 预警解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上级预警解除通知后，于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4.5 区域应急联动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阳泉市区域应急联动的相关要求，按照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实施空气质量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等措施的执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当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对于本区实际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省、市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经请示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各部门根据本行政区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主动采取 应急减排措施,或在执行上级预警要求的基础上加强应急减排措 施。橙色预警时,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红色预警时, 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

5.3 应急响应措施

5.3.1 Ⅲ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病症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2）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Ⅲ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区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9。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经市政府批准的省、市重点工程）；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辖区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80%前提下，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全区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化工、煤炭、混凝土搅拌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辖区范围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2Ⅱ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保障和方便患者就医。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

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I 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区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0。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辖区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全区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化工、煤炭、混凝土搅拌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3 Ⅰ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

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 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40%以上。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 级响应期间，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100 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限产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进行豁免。全区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1。

②扬尘控制措施：

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除应急抢险外，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辖区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全区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化工、煤炭、混凝土搅拌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应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5.3.4 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主要通过对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5.4 信息报告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至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

应急响应期间，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 10：00 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至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真实。

5.6 应急措施的执行

应急响应发布后，2 小时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内应急措施的执行由各部门在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应急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 2 小时内落实到位。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6 记录总结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7 监督管理

7.1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本行业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0：00 前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2 应急措施监督

督导检查组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公众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8 应急保障

8.1 组织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要确保预警发布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响应到位。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确保全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由相关行业专家

组成。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业务培训。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8.2 经费保障

城区人民政府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8.3 物资保障

城区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8.4 预警能力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整合各类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

8.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8.6 医疗卫生保障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8.7 制度保障

城区人民政府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签订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各部门和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应急制度，确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

9 附则

9.1 实施方案管理与更新

9.1.1 实施方案宣传

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实施方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1.2 实施方案培训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实施方案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9.1.3 实施方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实施方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

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安排。

9.1.4 实施方案修订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由区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区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实施方案解释部门

本实施方案由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时予以修订。

9.3 实施方案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城政办发〔202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警程序图（略）

2.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3.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4.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略）

5.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略）

6.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略）

7.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部门名单（略）

8. 阳泉市城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名单（略）

9. Ⅲ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10.II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11.I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4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3〕88号）要求，现修

订形成《阳泉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简称“区级清单”），并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省体育局主管，阳泉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将省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由阳泉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省应急厅主管，阳泉市城区应急管理局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省公安厅主管，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实施。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五、区直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部门职能调整等情况，提出了调整2023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级审改牵头部门审核确认，涉及以下5家部门28项行政许可事项，城区无该批事项的办理权限，予以调整减少，具体事项为：

阳泉市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5项，分别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阳泉市公安局城区分局13项，分别为：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犬类准养证核发、普通护照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阳泉市城区自然资源局8项，分别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阳泉市城区民政局1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1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区级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阳泉市城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略）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城区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5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有效解决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的重要抓手，也是压实生态保护责任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现就进一步深化推进全区林长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阳泉市城区关于建立区、镇、村三级“三长”联动机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阳泉市城区推进新时代林草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阳泉市城区“十四五”森林草原湿地防火规划–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专项规划》三个工作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阳泉市城区关于建立区、镇、村三级“三长”联动机制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略）

2.阳泉市城区推进新时代林草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略）

3.阳泉市城区“十四五”森林草原湿地防火规划–林火阻隔系统建设专项规划（略）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城政办函〔2023〕18号

区直各单位、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因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成立有关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阳泉市城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

为推动我区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稳定实现我区省考断面达优良水质，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助力加快全省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区政府决定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全区省考断面全面稳定达到优良水质。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赵瑞智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占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子彦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成　员：柳尊召　区发改局局长

张晓军　区工信局局长

齐永军　区财政局局长

李海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常银　区住建局局长

王晓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海波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贾乃录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丽军　义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建南　上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扬　下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雪　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焦永权　义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晖　南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三）专班办公室成员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办公室主任：刘占军，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刘子彦，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成　员：鄯文杰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俊生　区工信局副局长

王建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文兴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

李　进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晓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海波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郝　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永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玺斌　义井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申军华　上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眭寅政　下站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蔡　叶　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苗雨菲　义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丽娜　南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四）工作机制

1.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跨部门重要事项，督促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实落地，落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全体会议，听取工程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3.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二、阳泉市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专班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做好我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不断推动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加强城区生态环境治理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研究决定，成立阳泉市城区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瑞智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占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子彦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局长
成　员：鄯文杰　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俊生　区工信局副局长
王建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文兴　区自然资源局主任
李　进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晓钧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海波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郝　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斌胜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永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嘉宁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玺斌　义井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申军华　上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眭寅政　下站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蔡　叶　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苗雨菲　义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丽娜　南山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二）有关要求

1.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永平兼任。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

申报项目，争取资金，统筹推进全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区发改局负责做好生态治理类项目审批立项工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区河流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区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区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住建局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收集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区商务局、区工信局依据各自职责协调推进全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区直各相关单位、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做为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程，抓好组织落实，按时完成辖区内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建设，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专班实行“月调度”制度，每月调度我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专人每月汇总工作情况并报送区政府，及时反映专班工作动态。

4.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负责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确定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复函

城政办函〔2023〕19 号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确定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确定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为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复函如下：

一、挂牌督办单位

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二、存在隐患及整改期限

六层 CLUB 包间建筑面积 86m2，1 个安全出口，该包间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反了《建筑防

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2条的规定。

以上隐患于2023年12月14日前完成整改。

三、整改责任及整改要求

（一）隐患单位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增强工作的

积极性、主动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负责人，区消防部门、辖区派出所主要负责人是监管责任人，隐患单位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各责任人要狠抓整改工作，直至火灾隐患彻底整改。

（二）在隐患整改期间，行业主管部门、区消防部门要坚持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相结合，与责任单位紧密联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协调解决隐患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挂牌督办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服务；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制定具体的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期限，明确整改人、落实整改资金。在整改期间要严加防范，不间断进行巡查，确保挂牌督办期间不发生任何火灾事故，确保挂牌督办整改事项全面实施。

（三）对重大火灾隐患久拖不改，严重违法违章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责令场所停止使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相关部门要利用媒体实时跟踪报道，给予公开曝光，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形成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良好社会氛围。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阳泉市交通集团万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的复函

城政办函〔2023〕20号

区应急管理局：

接你单位《关于对阳泉市交通集团万通快捷酒店有限公司、阳泉嗨唱派对娱乐服务有限公司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的请示》(城应急〔2023〕42号)，经区消防救援大队对以上单位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存在的重大火灾隐

患已全部整改完毕。区政府同意对以上单位进行销案。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严加防范，不间断进行防火巡查检查，确保不发生任何火灾事故。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老旧环卫作业车辆报废的复函

城政办函〔2023〕21 号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关于申请报废老旧环卫作业车辆的请示》（阳城建服字〔2023〕64 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认为原环卫处购置的 18 辆环卫作业车辆，已不符合现有作业条件，达到报废标准，同意报废，请按程序报废。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贵军等 1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11 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经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刘贵军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刘铁柱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进为区财政局副局长；

荆力扬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垚为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平为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志章为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耿慧栋为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武东海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王素敏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平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　进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荆力扬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郝　琛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张江力的区社会保险中心主任职务；

李　垚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晓军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12 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接区人大常委会城人发〔2023〕40 号通知，经 2023 年 10 月 31 日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张晓军为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闫志虎为区民政局局长；

郭旭晖为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贵军为区信访局局长。

免去：

柳尊召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张晓军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郭有军的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谢向鹏的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武东海的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文静、刘敬捧免职的通知

城政任字〔2023〕13号

义井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经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7日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武文静的上站幼儿园园长职务；

刘敬捧的城区幼儿园园长职务。

阳泉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